

# 授信業務各項費用收取標準表

修正後

公告日期:113.3.1

實施日期:113.5.2

項 目	收 取 標 準	備 註
放款餘額證明書	每份新臺幣 200 元。	
放款交易明細(對帳單)	每筆新臺幣 200 元。	
補發抵押權塗銷同意書	每份新臺幣 600 元。	
舊授信案件轉換利率型態 (基準利率)(定儲利率指數)	轉換費新臺幣 3,000 元。	
查詢費(含票信、聯徵)	每一查詢對象新臺幣 500 元。	
擔保物評估費	每件依「擔保物評估費收取標準表」收取。	
購屋、修繕 消費性擔保貸款	開辦費(含徵信費)，依核貸金額 0.2% 計收，惟最低應收取新臺幣 5,000 元。	
第二順位房屋副擔保貸款	開辦費以撥貸金額 1% 計收。	
個人戶之法拍 不動產代墊款	開辦費：每案最高以代墊金額 2% 計收，惟最低應收取新臺幣 5,000 元。	
消費性信用貸款	開辦費(視借戶與本行往來情形收取，最高為新臺幣 9,000 元。)	
個人非消費性貸款 公司戶貸款	開辦費、徵信費、額度費、融資使用定金、融資規劃作業費...等等，依個案作業成本、收益性評估收費。	
變更授信條件手續費 (含申請調降利率、變更保證人或 擔保品、展延寬限期或借款期限... 等等)	每次新臺幣 2,000 元起，依個案評估收費。	
核發各項同意(證明)書 (建造執照同意書、建造執照變更 設計同意書、建物拆除同意書、拋 棄優先購買權同意書....等等)	每份新臺幣 500 元。	
企金部 專案貸款	信保貸款 機器貸款 信用貸款	開辦費：最高以授信核准金額或撥貸金額之 2% 計收。
	不動產貸款	開辦費：最高以授信核准金額或撥貸金額之 2% 計收，惟企業負責人辦理經常性營業週轉金或資本性支出每案最低應收取新臺幣 3,000 元。 擔保物評估費：依「擔保物評估費收取標準表」收取。

附表：擔保物評估費收取標準表

	地 區	收取費用 (加收標準)
營業區域	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台中市彰化縣、台南市、高雄市	新臺幣參仟壹佰伍拾元整
非營業區域	基隆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	新臺幣肆仟陸佰伍拾元整(加收 1,500 元)
	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澎湖縣	新臺幣玖仟陸佰伍拾元整(加收 6,500 元)
	金門、馬祖地區	新臺幣貳萬壹仟陸佰伍拾元整(加收 18,500 元)

(續次頁)

(接上頁)

項	目	收	取	標	準	備	註
消金部 專案貸款	放款餘額證明書	每份新臺幣 200 元。					
	放款交易明細 (對帳單)	每筆新臺幣 200 元。					
	補發抵押權 塗銷同意書	每份新臺幣 600 元。					
	房屋貸款	開辦費最高新臺幣 5,000 元。					
	第二順位房屋副擔保 貸款	開辦費以撥貸金額 1%計收。					
	消費者信用貸款	開辦費最高新臺幣 9,000 元。					
	汽車貸款	開辦費新臺幣 3,500 元。					
	車輛各項異動(變更) 同意書	每份新臺幣 200 元。					
	變更扣款日 (第二次以上)	每次新臺幣 200 元。					
	補發各項授信契約影 本	每份新臺幣 200 元。					
	補發清償證明	每份新臺幣 200 元。					
	補寄收據、補寄繳款單	每次新臺幣 100 元。					